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xxgk/xxgk01/202003/t20200310\\_768255.html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xxgk/xxgk01/202003/t20200310_768255.html))

附錄

关于发布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》等五项  
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公告 2020 年 第 15 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6〕81号)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)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金属铸造工业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现批准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》等五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》(HJ1115-2020)
- 二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、油墨、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》(HJ1116-2020)
- 三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合金、电解锰工业》(HJ1117-2020)
- 四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、加油站》(HJ 1118-2020)
- 五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》(HJ1119-2020)

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([www.mee.gov.cn](http://www.mee.gov.cn)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  
2020年3月4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环境标准研究所，各标准承担单位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3月9日印发